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關連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

於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清遠海創與廣英水泥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據此，廣英水泥同意向清遠海創轉讓其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英水泥為海螺水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海螺水泥持有廣英水泥8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廣英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清遠海創與廣英水泥之間的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產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3年1月11日，清遠海創與廣英水泥訂立產權交易協議，據此，廣英水泥同意向清遠海創轉讓其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

產權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1月11日

訂約方：(1) 清遠海創；及
(2) 廣英水泥

有關目標土地的資料：目標土地包括五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石潭鎮大洛村委會及浸潭鎮黃田村委會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2,425.50平方米。

目標土地獲准用於工業用途。目標土地最初由廣英水泥以中國國有土地拍賣方式獲得，代價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

代價：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而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

代價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長江交易所」）進行公開拍賣的拍賣價（亦為拍賣底價）釐定，即獨立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所釐定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估值。

代價將以清遠海創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清遠海創已於2023年1月3日向長江交易所指定賬戶支付拍賣保證金人民幣2百萬元，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 (2) 代價餘額約人民幣6.77百萬元預計將自產權交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向長江交易所指定賬戶支付。

交付： 自清遠海創悉數支付代價及訂約方向長江交易所悉數結清服務費當日起計三(3)個工作日內，長江交易所將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其後五(5)個工作日內，清遠海創與廣英水泥憑藉產權交易憑證並根據相關法規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目標土地使用權的轉讓登記手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企業。本集團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廢及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

清遠海創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窯協同處置工業固廢及危廢服務。清遠海創由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名獨立第三方(即勵福(江門)環保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廣州南沙徽海一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誠慧實業有限公司及廣東廣英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4.9%、11.7%、11.7%、11.7%及10%權益。蕪湖海創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安徽海創綠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99%及1%權益。

廣英水泥為海螺水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廣英水泥分別由海螺水泥、兩名獨立個人(張志堅及鄭從導)擁有80%、10%及10%權益。海螺水泥最終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訂立產權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清遠海創位於產廢豐富、經濟發達的廣東地區。清遠海創購買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利於推動項目建設，完善本集團市場佈局，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英水泥為海螺水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海螺水泥持有廣英水泥8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7%附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因此，廣英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清遠海創與廣英水泥之間的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產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規則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產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李群峰先生、李曉波先生、廖丹女士及馬偉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而於本公告日期，凡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海螺水泥財務部副部長，因此須就批准產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產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英水泥」	指	廣東清遠廣英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海螺水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權交易協議」	指	清遠海創與廣英水泥於2023年1月11日訂立的產權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清遠海創」	指	清遠海創環保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目標土地」	指	五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新區石潭鎮大洛村委會及浸潭鎮黃田村委會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12,425.50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3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肖家祥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戴曉虎先生及王嘉奮女士。